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唐证券持股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《关于汉唐证券对 ST 百花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函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受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唐证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汉唐证券持有本公司股票 9,512,18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.54%。为最大限度维护汉唐证券债权人利益，管理人拟定了《分配方案》，其中拟将汉唐证券持有本公司股票 9,512,184 股分配给债权人。

2010 年 12 月 21 日，汉唐证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分配方案》。2011 年 1 月 17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可《分配方案》。2011 年 1 月 26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管理人送达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管理人将依法执行《分配方案》。

《分配方案》执行后，汉唐证券持有本公司股票 9,512,184 股将分配给汉唐证券债权人，汉唐证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将由原来 9,512,184 股减少为 8 股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 月 31 日